



BSZN-00010500300002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筹备设立）  
办事指南（完整版）**

## 一、基本信息

|        |   |          |         |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办件类型     | 承诺件     |
| 实施主体   | 德宏州教育体育局  | 行使层级     | 市级/隶属   |
| 承诺办结时限 | 36个工作日  | 法定办结时限   | 90个工作日  |
| 办理形式   |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 办理深度     | 三级：材料核验 |
| 是否收费   | 否   | 到现场办理的次数 | 1次      |
| 咨询方式   | 窗口咨询：德宏州芒市仙池路36号州教育体育局3楼基础教育科；电话咨询：0692-2122491；网络咨询：云南省政务服务网 <a href="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a> ； |          |         |
| 监督投诉方式 | 德宏州教育体育局办公室，地址：德宏州芒市仙池路36号；电话号码：0692-2121792；德宏州教育体育局办公室电子邮箱：dhzjybg@163.com；信函投诉：德宏州教育体育局信访室，通讯地址：德宏州仙池路36号，邮政编码：678400。；                              |          |         |
| 办理时间   |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1:3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按国家假期安排调整办理时间）   |          |         |
| 办理地点   | 德宏州芒市仙池路36号州教育体育局3楼基础教育科  |          |         |

##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十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六十条 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第十八条 学校合并、撤销、搬迁的，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审核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妥善安排学生就近入学。《云南省职业教育条例》第九条 职业学校的设立、变更和终止按照下列规定办理申报审批手续：（一）初等职业学校，由学校主管部门或者办学单位申报，经学校所在地的县（市）、区教育局审核，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二）职业高级中学，由学校主管部门或者办学单位申报，经地、州、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三）中等专业学校，由州、市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或者省级主管部门申报，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第十二条 普通初中、普通高中和高等学校，可以根据教育行政部门的统筹规划，实施同层次的职业教育。普通初中、普通高中和高等学校实施同层次的职业教育，按照下列规定办理申报审批手续：（一）普通初中附设初等职业教育班，由学校申报，经所在地的县（市）、区教育局审核，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二）普通高中附设职业高中教育班，由学校申报，经所在地的地、州、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批。《云南省民办教育条例》第八条 申请筹设或者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由下列审批机关审批：（一）实施学前教育、小学教育、初级中等教育的，由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后报州（市）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二）实施高级中等教育的，由州（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后报省教育厅备案。（五）实施教育类非学历教育的，由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后报州（市）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其中，实施非学历高等教育的，由省教育厅审批。《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五轮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71号）附件2第3项 中等专业学校设立审批，下放到州（市）教育主管部门。《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附件3第2项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省教育厅不再实施，保留州、县级教育部门审批权限。其中由省教育厅审批设立的学校尽快下放管理权，在管理权下放前，仍由省教育厅实施变更和终止审批。

## 三、办理条件

|        |   |
|--------|---|
| 服务对象   |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
| 办理用户等级 | 三级  |
| 受理条件   | 本行政许可适用于云南省内学校设立中等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办学机构审批。 |

## 四、申请材料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要求                                     | 材料必要性 | 来源渠道  | 示例下载 |
|----|-----------|--|-------|-------|------|
| 1  | 举办民办学校申请表 | 原件: 无需提供<br>复印件: 无需提供<br>是否电子材料: 仅提供电子材料 | 必要    | 申请人自备 |      |

## 五、办理流程

| 环节 | 受理和办理时限 (工作日)                           | 审批标准  | 办理结果   |
|----|---|---|--|
| 申请 | 申请人准备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资料, 向提出申请:             |   |  |
| 受理 | 5                                       |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 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材料达到受理条件的, 申请材料齐备的予以接收, 直接进入受理步骤, 并向申请人出具接收回执; 申请材料不齐备的,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齐材料。符合受理条件的, 自收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发放《受理通知书》; 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发放《不予受理通知书》, 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出具《受理通知书》; 2.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 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出具《补正告知书》; 3.申请事项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 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
| 审查 | 18                                      | 各州市县以下教育行政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审核  |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 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审查, 出具审查意见。   |
| 决定 | 18                                      | 各州市县教育局根据属地原则, 分别管辖属地中小学校及机构的审批   | 1.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 制作行政许可证件 (含电子证照); 2.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 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
| 送达 | 办理结果以文件形式, 去各州市县教育体育局领取或邮递送达, 通知申请人办理结果 |   |  |

## 六、审批结果

|        |       |
|--------|-------|
| 序号     | 1     |
| 审批结果名称 | 办学许可证 |
| 审批结果样本 |       |

## 七、收费信息

不收费

## 八、扩展服务

| 中介服务 | 联办机构 | 前置审批 | 年检年审 | 资质资格证书 |
|------|------|------|------|--------|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